

证券简称:深桑达A 证券代码:000032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周剑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有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军回避表决。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一)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均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履行各自内部程序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程序,各案程序完成后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线通讯100%的股权、神彩物流100%的股权以及捷达运输100%的股权。经初步预估,无线通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0,151.11万元,神彩物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43.94万元,捷达运输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579.41万元。

购买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又称“交易对方”)为无线通讯的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无线通讯26名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的股东中电信息和神彩物流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捷达运输的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审议决定,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即8.56元/股。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7.70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7.71元/股。

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股票派发现金0.3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0.03元,最终调整为7.68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再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根据预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2,106.0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交易对方对本次发行取得股票的限售期事项自动延长6个月。

若因标的资产未能达到发行对象签署的有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发行对象支付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在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发行对象按其各自所持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发行对象各自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其所持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资产的实际亏损金额与该发行对象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之乘积。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司控股股东批准。如果公司已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议案表决结果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分别持有无线通讯90.09%和神彩物流51%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的中电进出口持有捷达运输的100%股权,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予以公告。公告文件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盈利预测补偿、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待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已经取得了其开展各项业务所需批准人的各项资质证书,本次交易无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线通讯100%股权、神彩物流100%股权及捷达运输100%股权,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前述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降低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交易对方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以及中电进出口均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均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议案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中电信息持有公司42.0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后,中电信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中电信息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股,在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电信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取,具体认购协议及与本次发行相关其他事宜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变更、提出要约、接受承诺、接受交付、签署并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承诺函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新的政策规定及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交易事宜,如有有关法律规范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国等具体事宜,并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要求调整并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7、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

9、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报批报备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

司临时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一)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无线通讯”)均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履行各自内部程序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程序,各案程序完成后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线通讯100%的股权、神彩物流100%的股权以及捷达运输100%的股权。经初步预估,无线通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0,151.11万元,神彩物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43.94万元,捷达运输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579.41万元。

购买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又称“交易对方”)为无线通讯的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无线通讯其他26名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的股东中电信息和神彩物流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捷达运输的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审议决定,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即8.56元/股。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7.70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7.71元/股。

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股票派发现金0.3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0.03元,最终调整为7.68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再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根据预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2,106.0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交易对方对本次发行取得股票的限售期事项自动延长6个月。

若因标的资产未能达到发行对象签署的有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发行对象支付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在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发行对象按其各自所持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资产的实际亏损金额与该发行对象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之乘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公司已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分别持有无线通讯90.09%和神彩物流51%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的中电进出口持有捷达运输的100%股权,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予以公告。公告文件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盈利预测补偿、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待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已经取得了其开展各项业务所需批准人的各项资质证书,本次交易无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线通讯100%股权、神彩物流100%股权及捷达运输100%股权,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前述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降低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交易对方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以及中电进出口均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均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中电信息持有公司42.0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后,中电信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中电信息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股,在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电信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

司临时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11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1】。11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17】。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22-19】、11月15日、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57-07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均100%股权。经初步预估,无线通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0,151.11万元,神彩物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43.94万元,捷达运输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579.41万元。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存在异常交易,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司临时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11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1】。11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17】。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22-19】、11月15日、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57-07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均100%股权。经初步预估,无线通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0,151.11万元,神彩物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43.94万元,捷达运输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579.41万元。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存在异常交易,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司临时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11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1】。11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17】。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22-19】、11月15日、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57-07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均100%股权。经初步预估,无线通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0,151.11万元,神彩物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43.94万元,捷达运输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579.41万元。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存在异常交易,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司临时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11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1】。11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17】。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22-19】、11月15日、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57-07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均100%股权。经初步预估,无线通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0,151.11万元,神彩物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43.94万元,捷达运输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579.41万元。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存在异常交易,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4-63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钢建设有限公司与加拿大E-SSI公司签署了4座热电厂重建项目总承包合同。加拿大ESSI公司拟收购的钢铁公司之一ESSAR集团在北美收购的钢厂,该项目包括对现有四座热电厂按序进行拆除、重建,工作范围包括设计、供货、土建、安装和调试,计划到2018年全部完成。每座热电厂修复合同金额为2950万美元,合同总金额约1.18亿美元,约占人民币7.24亿元。为公司2013年营业总收入94.66亿元的7.65%。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北美发达国家业务,进而扩大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11月17日公布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4-087)所提及的评估及补偿等事项需进一步补充说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补充说明公告后,公司将及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4-5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的创投基金投资项目首发获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5次会议审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业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投基金—天津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达晨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90万股和76.6666万股,分别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9%和1.70%。

天津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认缴出资71400万元,其中深圳市达晨财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港集团”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港集团”股票代码600018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7日起下调上港基金所持有的“上港集团”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体现出活跃交易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采用市价收盘法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复牌为采用市价收盘法进行估值,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5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持有公司股份12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0%)通知:

2013年10月11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7,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0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2014年11月10日,宁国农资将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的上述7,0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8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信息,由于相关事项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和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信息相关事项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从业人员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因工作安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刘平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刘平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陈芳、邵工、翁丽芳均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兼职。上述人员均不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13:00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双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并就并购事项签署了《收购合作备忘录》,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